



# 保德信國際人壽 傷害保險附約

※主要給付項目:意外身故保險金(自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16歲 起適用)/意外殘廢保險金/重大燒燙傷保險金

備查文號: (八九)保字第013號 89.09.06 105.07.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4號函修正

※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

www.prulife.com.tw

#### 世事難料 有準備最好

天有不測風雲,人有旦夕禍福,沒有人可以預知 意外事故的發生,但是我們可以事先做好準備, 降低意外事故對人生的衝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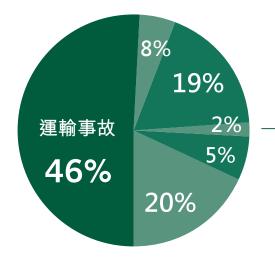
# ■ 彌補損失,減少經濟負擔:

被保險人一旦遭受意外傷害時,可依不同傷害 程度獲得補償,降低因突發意外所造成經濟上 的衝擊。

## ■ 保費低廉,保障周全:

保戶可以用較低的保費,獲得周全的保障,同時 在繳費期間內亦可彈性調整保額,依個人狀況維 持適當的保障。





104年台灣地區因意外死亡的人數共有7.033人 平均每1小時14分就有1人因意外傷害而身故!

意外中毒8%

意外墜落19%

火及火燄所致之意外事故2%

意外之淹死及溺水5%

其他20%



註:意外事故死亡為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之第六名(比率為4.3%) 資料來源:104年衛福部統計資料

保戶可依下列方式,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: ■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- 網址: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
-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
- 客戶服務專線:0800-015-000 / 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15-001
- ■本商品為保險商品,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
- ■本商品非銀行存款,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

### 投保方法

■ 投保年齡 0歲至69歲

#### ■ 繳法

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等四種。 (採用"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"享保費1%折減)

#### ■ 費率表

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

職業類別 保險年齡	類別1	類別2	類別3	類別4	類別5	類別6
0~15 歲	14	18	21	32	49	63
16~69 歲	94	118	141	212	329	423

單位:新台幣(元)

#### ■ 投保金額

最低投保金額:5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:2,000萬元

註:最高投保金額以2,000萬為限,但此金額僅適用職業等級評定為一、二級者,且額度不得超過主壽險(不含定期附約)投保金額之10倍,66歲~69歲最高投保金額為1,000萬。



### 保險範圍

#### ■ 意外身故保險金

- 1.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, 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- 2. 前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,自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16歲起始生效力。

#### ■ 意外殘廢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者, 按殘廢等級程度給付殘廢保險金。

#### ■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

- 1.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之內,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%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%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,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%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。
- 2. 同一被保險人所得申領之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,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250萬元,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# 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殘廢、或重大燒燙傷時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:

-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,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-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汙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※ 前項第一款情形 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·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·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

#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

	項目	項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等級	給付比例
1.神經	神經障害	1-1-1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,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,終身無工作能力,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,全須他人扶助,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。		100%
		1-1-2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,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,終身無工作能力,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。		90%
		1-1-3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,終身無工作能力,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。		80%
		1-1-4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,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,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。		40%
		1-1-5	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,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,但通常無礙勞動。	11	5%
		2-1-1	雙目均失明者。		100%
		2-1-2	雙目視力減退0.06以下者。	5	60%
0.88	2000年	2-1-3	雙目視力減退0.1以下者。	7	40%
2.眼	視力障害	2-1-4	一目失明,他目視減退至0.06以下者。	4	70%
		2-1-5	一目失明,他目視減退至0.1以下者。	6	50%
		2-1-6	一目失明者。	7	40%
о П		3-1-1	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。	5	60%
3.耳	聽覺障害	3-1-2	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。	7	40%
4.鼻	缺損及機能障害	4-1-1	鼻部缺損,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
5.□	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害	5-1-1	永久喪失咀嚼、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。	1	100%
		5-1-2	咀嚼、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5	60%
		5-1-3	咀嚼、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7	40%
6.胸腹部	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	6-1-1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,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,經常需要護理或專人 周密照護者。		100%
		6-1-2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,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,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。	2	90%
		6-1-3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,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,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。	3	80%
臟器		6-1-4	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,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。	7	40%
	臓器切除	6-2-1	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。	9	20%
		6-2-2	脾臟切除者。	11	5%
	膀胱機能障害	6-3-1	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。	3	80%
→ 如豆≠٨	水扑浑乱碎中	7-1-1	<b>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</b>	7	40%
7.軀幹	脊柱運動障害	7-1-2	<b>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</b>	9	20%
	上肢缺損障害	8-1-1	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。	1	100%
8.上肢		8-1-2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。	5	60%
		8-1-3	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。	6	50%
	手指缺損障害	8-2-1	雙手十指均缺失者。	3	80%
		8-2-2	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。	7	40%
		8-2-3	一手五指均缺失者。	7	40%
		8-2-4	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,共有四指缺失者。	7	40%
		8-2-5	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。	8	30%
		8-2-6	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,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。	8	30%
		8-2-7	一手包含拇指在內,共有二指缺失者。	9	20%
		8-2-8	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。	11	5%
		8-2-9	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,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。	11	5%
		8-3-1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2	90%
		8-3-2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3	80%
		8-3-3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
		0-0-0	134次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	U	30 /0



		0.0			E0-1
上肢材	上肢機能障害	8-3-4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
		8-3-5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7	40%
		8-3-6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
		8-3-7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4	70%
		8-3-8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5	60%
		8-3-9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0%
		8-3-10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0%
		8-3-11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中,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8	30%
		8-3-12	兩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6	50%
		8-3-13	一上肢肩、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0%
		8-4-1	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5	60%
		8-4-2	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
		8-4-3	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
	手指機能障害	8-4-4	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,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
		8-4-5	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11	5%
		8-4-6	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。	9	20%
		8-4-7	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,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10	10%
		9-1-1	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1	100%
-	下肢缺損障害	9-1-2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。	5	60%
		9-1-3	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。	6	50%
	縮短障害	9-2-1	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。	7	40%
	足趾缺損障害	9-3-1	雙足十趾均缺失者。	5	60%
		9-3-2	一足五趾均缺失者。	7	40%
	下肢機能障害	9-4-1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2	90%
9.下肢		9-4-2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3	80%
		9-4-3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
		9-4-4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6	50%
		9-4-5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7	40%
		9-4-6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8	30%
		9-4-7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4	70%
		9-4-8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5	60%
		9-4-9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0%
		9-4-10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7	40%
		9-4-11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中,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。	8	30%
		9-4-12	兩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6	50%
		9-4-13	一下肢髖、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。	9	20%
	足趾機能障害	9-5-1	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7	40%
		9-5-2	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9	20%
		9-5-2	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。	9	20%

###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,致成死亡、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:

-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**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2%**,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,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中心(免付費電話: 0800-015-000)或網站(網址: http://www.prulife.com.tw)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: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電話:(02)2767-8866